

## 願景主張：族群政策

### —平等、自治、反歧視

台灣是一個由多元族群所組成的「墾殖社會（settlers' society）」，而非傳統的「移民國家（immigrant country）」，這樣的區別主要在承認「原住民族（indigenous peoples）」在台灣的歷史地位，而非只是一波又一波移民之中較早／最早來的族群而已。就此而言，原住民擁有其特有的原住民權利（indigenous rights）。客家人以及福佬人（閩南人／鶴佬人）是早期墾殖者的後裔，在主觀上大致已經將台灣當作是故鄉或是母國，因此應該可以稱呼為本土人士（natives）。

至於被中國國民黨帶來而長期受中華民國體制羈絆的所謂「外省人」，由入境問俗到落籍土斷，則有較為曲折的心路歷程。由於歷史上的結構因素使然，是否願意／可以稱之為少數族群（ethnic minority），在主、客觀上仍有分歧的看法。同時，一般所謂的「外籍配偶」可以算是「婚姻移民（marriage migrant）」，他／她通常是急欲加入這個社會，但由於來自不同國家，彼此之間是否已經凝聚出相當的族群意識，事實上仍有待觀察。另外，原本被認為銷聲匿跡的平埔族，近年來逐漸發聲要求政府恢復在戰後被剝奪的原住民族身分。不過，從人權或是福利的角度來看，至少已經不是單純的內政部人口普查類別，而是我們作為一個民主國家，必須重視的公共政策議題。

本智庫族群政策的具體主張是：在原住民族方面，就是因為統治者向來忽視原住民族的聲音，才會讓原住民族認為這並非是自己所選擇的國家，因此我們需要透過原住民族憲法專章、人權法專章以及相關法規的保障，來說服原住民族樂意共同生活在這個國家裡頭。在客家族群方面，為了要確保客家的集體認同，除了文物保存、文化發揚以及語言推廣以外，由於現代的客家人認同是建立在彼此共同的記憶或是經驗，因此客家歷史的重建刻不容緩，政府應該讓客家人有選擇自我認同的機會。或許外省族群不願讓過去的籍貫措施帶來歧視，但客家人卻有族群人口萎縮的擔憂，因此政府應藉人口普查確認客家族群的人口數，至少適當地讓客家文教支出符合人口比例。在外省族群方面，為避免任何外省族群有「無立足之地」的認知，外省族群的認同應該受到相當的尊重，進而追求政治權力以及經濟資源分配的公平。此外，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，有相當大的成分是建立在歷史的補償，而絕大多數的歷史記載，尤其是土地剝奪以及文化支配，平埔族應是最大的受害者。

我們族群政策的願景是：通過《原住民自治法》，落實擁有土地、財源以及權力的民族自治；通過《語言平等法》，讓所有台灣的本土語言都成為國家語言；通過《反歧視法》，讓所有的人都能獲得公平待遇；保障外籍配偶的基本人權，特別是尊重其原籍文化；恢復平埔族的原住民族身分，讓原漢之間的歷史恩怨能

獲得和解。